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I)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II)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當日，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日期」	指	2019年2月17日，即建議授出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i)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ii)批准建議授出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或「黎先生」	指	黎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2月15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乃根據於2019年2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3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II)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8日有關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認購事項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2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代價

認購股份總數所涉及認購事項代價將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方須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完成（「**第一階段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75,000,000港元。認購方同樣須於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完成（「**第二階段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75,000,000港元。倘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並未完成，則認購方毋須支付有關部份代價。認購事項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第一階段收入目標」）；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認購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方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0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認購方可終止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階段完成

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一階段完成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項先決條件所載同意及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i)項先決條件所載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入目標」，連同第一階段收入目標統稱「收入目標」)；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認購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方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1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

## 董事會函件

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認購方可終止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84,557,19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第二階段完成

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二階段完成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港元折讓6.2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92港元折讓約5.7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3港元折讓約6.4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60港元折讓約9.6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8.92%；及
- (vi) 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13元(相當於約每股0.711港元)有溢價約110.97%。

## 董事會函件

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港元折讓6.25%。儘管認購價較收市價略微折讓，惟認購價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613元(相當於約每股0.711港元)有溢價約110.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一直按較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買賣。董事認為，認購價1.5港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iii)認購價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613元(相當於約每股0.711港元)有溢價110.97%；(iv)認購價「低於市場」以補償認購方所承擔的相關投資風險，當中加以考慮認購事項規模龐大及需長時間完成；認購方可能承擔的投資風險增加，原因為(1)認購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股份數目龐大；(2)由於市場波動及對股權投資的市場氣氛不斷轉變，故無法預測股份於認購事項後的長遠表現；(3)基於全球經濟前景，認購方所設想的長遠預期投資回報可能無法實現；及(v)股份於認購協議前的流通性及現行市場表現，並已參考主板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曾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半年內由關連人士進行股份認購(「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i)最後交易日相關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7.10%至有溢價約29.3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相關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4.70%至有溢價約30.40%；(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相關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5.10%至有溢價約33.05%；及(iv)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最近期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狀況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9.14%至有溢價約1,214.44%。認購價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符合市場慣例及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董事會函件

該公告所披露購股權行使價、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同主要由於其釐定基準各異，(i)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上文所載因素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裨益而釐定；(ii)購股權行使價參考(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購股權條款(如「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載)而釐定，旨在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承授人日後繼續承擔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i)茲提述該公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乃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先生)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同時進行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並無衝突，原因是(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乃基於不同目的而進行。認購事項實質上是一項股本集資活動，反映需要獲得穩定資金來源，而購股權則旨在激勵承授人；(ii)認購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乃參考不同基準及因素釐定；(iii)認購事項以配合該等項目(定義見下文)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需求的方式進行，而購股權乃參考董事會所釐定歸屬期而歸屬。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先生)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透過認購事項提供承諾資金來源對本公司的重要性

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以下項目（統稱「該等項目」）：

- (i) 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I4業務夥伴**」）的項目，內容有關就「工業4.0」項目建設智慧型工廠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I4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I4項目背景**」一節；
- (ii) 有關利用本公司在物聯網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結合窄頻物聯網技術，於中國開發及實行動態實時電力及消防安全水壓監測系統（「**消防安全監測系統**」）的項目（「**FSM項目**」）。本公司正於中國促進推行**FSM**項目，特別是在深圳。於2019年3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與深圳一所初中學校訂立有關實施消防安全監測系統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設合約，據此，艾伯資訊將於該初中學校設計、安裝及測試消防安全監測系統，為期90日，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並向中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消防安全監測系統，亦致力根據以下預期時限就**FSM**項目訂立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1)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約三十份合約；(2)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約一百二十份合約；及(3)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約二百五十份合約；及
- (iii) 有關牛隻健康監測系統（「**牛項圈**」）的項目，包括產品及系統，如智能終端、數據收集裝置、邊界運算裝置、無線網絡及後台系統（「**MS項目**」）。本公司就**MS**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MS協議**」），據此，**MS**協議訂約方將利用各自優勢，整合市場資源，力爭



## 董事會函件

在規模高達人民幣一萬億元的牛養殖行業獲得較大市場份額，包括(a)通力合作，爭取在2019年牛項圈項目發展的客戶量達到100戶，2020年爭取達到或超過1,000戶；及(b)如果將來客戶群足夠龐大，進一步探討在新產品和新服務方面進行合作，最大限度地提高MS協議訂約方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為期五年。

本公司在該等項目項下的持續責任需要本公司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特別是I4項目。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擔財務資本分別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5,43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4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65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FSM項目的資金需求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約19,700,000港元)。

參照收入目標，本公司計劃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本公司收入增加25%、35%及35%。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業務市場份額增加將帶來更多商機及未來項目，繼而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需要更多財務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i)完成I4項目、FSM項目及MS項目後對本公司的裨益；(ii)本公司預期及將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承擔；(iii)本公司已根據FSM項目及MS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iv)收入目標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存在真實融資需求，證明認購事項屬合理。

釐定收入目標的基準

收入目標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該等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需求；及(ii)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本公司新項目的導入期，本公司將根據新項目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深入市場調查、行業及客戶資源整合、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因此，於同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入增長潛力無法完全實現。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前，預期本公司新項目帶來的業務增長潛力可充分實現，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目標設定為25%、35%及35%。

其他集資方法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

- (a) 債務融資：本公司已與四家銀行及五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但初步建議融資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並不特別有利，例如涉及預付承諾費，且全部均要求抵押品，此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有關方法亦將產生額外融資開支及使資產負債率增加。
- (b) 供股或公開發售：(i)有關方法受市況限制；(ii)將產生較高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法律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iii)倘公眾股東不參與，則股份攤薄影響可能會比現時攤薄約8.83%更大。此外，本公司曾與五名投資者接洽，惟鑑於需長時間完成，故難以找到任何願意承諾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投資者。
- (c) 其他股本融資選擇：本公司已與五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以探討其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配售股份。然而，(i)配售代理僅會以「盡力」基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認購；(ii)將產生較高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iii)將產生與認購事項類似的攤薄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的估計攤薄影響

公眾股東股權總額將由約44.19%減少至：

- (a)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約39.28%，相當於股權攤薄約4.91%；
- (b) 緊接第二階段完成後約39.28%（未計及第一階段完成），相當於股權攤薄約4.91%；及
- (c) 緊隨第二階段完成後約35.36%（經計及第一階段完成），相當於股權攤薄約8.83%。

### 認購事項作為本公司目前首選集資方式的合適性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認購事項將導致公眾股東股權由44.19%攤薄至35.36%，攤薄影響約為8.83%。然而，董事會亦已計及，認購事項(i)與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行政負擔較輕，成本效益較高；(ii)彰顯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其對本集團發展的承諾及信心，此舉將增強公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iii)更重要是，將確保本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時間範圍內獲得穩定及可靠的資金來源最多約14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i)有關上述集資方案的困難；(ii)該公告所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不足；及(iii)上述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在平衡各方面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目前首選及最合適集資方法，因此決定進行認購事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先生)認為，(i)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將讓獨立股東全面評估認購事項帶來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潛在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將來自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餘額75,000,000港元將來自第二階段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動用如下：

- (a)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即約77.88%投資於I4項目，有關資金需求及時間表詳情於下文詳述；
- (b) 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050,000港元)，即約14.80%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及
- (c) 餘額(如有)將用於FSM項目在深圳及全國市場推廣(約5,000,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約6,000,000港元)。

### I4項目背景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I4業務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I4業務夥伴將利用其在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智能穿戴產品方面的相關優勢及專業知識，並實現「工業4.0」項目，為期3年。本公司目前尚未產生有關I4項目的付款責任，惟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須(i)結清營銷開支；(ii)支付研發相關成本；及(iii)就履行根據I4項目製造消費類電子、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家電產品的採購訂單償付預付款項時，將會產生有關付款責任。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6月或前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產生付款責任。有關I4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19年2月4日的公告。

本公司與I4業務夥伴共同負責產品設計及研發，當中本公司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磋商等。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2018年12月1日成立一個5人項目開發團隊，後來擴展至10人團隊，以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及零售工作；(ii)預備出席即將於中國廣州舉行的大型綜合國際貿易盛會—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及於台灣舉行的全球信息通信技術及物聯網展覽—台北國際電腦展覽會，以探索潛在商機，從而擴展本公司海外零售業務；(iii)出席於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的國際移動通訊技術展覽—2019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9)；及(iv)通過聯繫來自德國、芬蘭、日本、美國、西班牙、以色列、墨西哥、葡萄牙、黎巴嫩、俄羅斯、巴西、亞美尼亞、印度、羅馬尼亞、越南及塞爾維亞等國家的潛在國際客戶，以不同渠道積極推廣及營銷本公司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設備。

下表載列I4項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發展及相應資金需求：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發展計劃	拓展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產品的海外零售業務	(i) 拓展消費電子產品、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家電的海外零售業務；  (ii) 在中國推廣「工業4.0」；及  (iii) 開發新產品。	(i) 拓展消費電子產品、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家電的海外零售業務；  (ii) 在中國推廣「工業4.0」；及  (iii) 開發新產品。
估計資金需要	約人民幣65,000,000元(製造佔80%、研發佔10%，以及銷售及營銷佔10%)	約人民幣90,000,000元(製造佔70%、研發佔10%，以及銷售及營銷佔20%)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製造佔70%、研發佔10%，以及銷售及營銷佔20%)
融資來源	約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該公告)，及約人民幣45,000,000元來自內部資源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來自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來自內部資源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來自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及約人民幣60,000,000元來自內部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長期加強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 董事會函件

鑑於I4項目目前實行情況，本公司對將落實I4項目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例如，各種型號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家電已製造完成，並已向各國際客戶推銷有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I4項目背景」一節)。目前，本公司一直與不同潛在客戶就銷售相關產品進行磋商。即使I4項目項下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及智能穿戴產品的銷售未達預期目標，本公司亦可將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MS項目、FSM項目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的其他可能項目(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無法達成任何收入目標，或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並未落實，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選擇，為缺額提供資金。然而，根據「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 其他集資方法」分節所述的理由，本公司目前預期，有關集資活動的條款不一定如認購事項條款一樣有利，故只會於資金需求出現差額時，方會考慮有關替代方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未來12個月其他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亦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於股份中擁有現有權益者為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的實益擁有人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4項目、FSM項目或MS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為(i)收益性質；及(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規定。

概無該等項目的交易對手屬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類別，故訂立有關I4項目、FSM項目或MS項目的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構成關連交易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I) 建議授出購股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將予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19年2月17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1.6港元，即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6港元；(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9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購股權總數： 20,00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的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歸屬日期：

- (a)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由授出日期至緊接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 (b)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至緊接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及
- (c)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由授出日期兩週年至緊接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3年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名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賦予持有人享有與已發行股份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有關的相同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績效目標：

概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採納，並不設受託人。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之後失效。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本公司讚賞及肯定黎先生於過去18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黎先生已在上市後為本集團的資源及業務發展部署一項綜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4項目及MS項目。因此，向黎先生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其貢獻，並激勵黎先生成就進一步發展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裨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向黎先生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以激勵黎先生的合適時間。

建議授出由董事會(不包括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黎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根據黎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服務年度、工作表現、履行職責的承擔，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授出的理由」一節。除建議授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黎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 進行建議授出的理由

進行建議授出旨在授出激勵及獎勵，以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所作莫大努力及貢獻。

### 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黎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艾伯資訊的創辦人。黎先生領導艾伯資訊接近20年，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艾伯資訊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

黎先生透過領導本集團達成多項重要業務里程碑，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02年，本集團展開其首個系統集成項目，承接廣東省的大型國有石油企業的加油IC卡系統開發，亦展開其首個軟件開發項目，承接深圳政府部門的呼叫系統軟件開發；
- (ii) 於2008年，本集團通過評審，承接國家金卡工程RFID應用試點項目中的車輛管理試點項目；
- (iii) 於2014年，本集團與新疆政府部門開始業務關係，提供氣瓶監察系統；
- (iv) 於2016年，本集團與大型技術公司就於新疆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展開合作；
- (v) 於2017年，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及
- (vi)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明躍有限公司大多數股權，該公司持有從事(其中包括)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彼領導及指引下，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30,000元增加約6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700,000元，而其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20,000元增加約2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8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

## 董事會函件

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突出，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整體收入增加95.8%至約人民幣175,540,000元及毛利增加86.7%至約人民幣56,640,000元。

###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表現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

在黎先生出色領導下，本集團收入於過去五年持續增長，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奠定堅實的基礎，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期更上一層樓。黎先生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本公司提供增值的核心動力，亦符合股東利益。

考慮到(i)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主要人員(包括黎先生)的穩定性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iii)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而釐定董事薪酬待遇，該等公司曾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可資比較授出」)，詳情載於下文；及(iv)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微不足道，故董事會(不包括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黎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包括購股權數目)將為其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可激勵黎先生日後繼續投資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建議授出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可資比較授出乃根據以下準則選定：(i)該等公司乃於主板上市，並曾向其各相關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授出購股權；(ii)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前一年內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授出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承授人於公司的職位	年度酬金 (概約) (港元) (附註1及2)	已授出購股權佔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 約百分比	授出 購股權條款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2018年 11月23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	11,100,000	1.21%	購股權歸屬期5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2018年 10月5日	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9,700,000	4.99%	不設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先健科技公司	1302	2018年 8月17日	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	3,900,000	0.77%	購股權歸屬期5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2018年 8月1日	執行董事	1,600,000	1.90%	購股權歸屬期2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1039	2018年 6月15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7,800,000	3.97%	不設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2018年 5月14日	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	4,800,000	2.54%	購股權歸屬期3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承授人於公司的職位	年度酬金 (概約) (港元) (附註1及2)	已授出購股權佔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 約百分比	授出 購股權條款
好孩子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086	2018年 5月11日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13,000,000	2.10%	購股權歸屬期4.5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布萊克萬礦業 有限公司	159	2018年 4月10日	執行董事	1,000,000	0.42%	購股權歸屬期2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亞投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33	2018年 2月28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	6,600,000	2.68%	不設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本公司	2708	2019年 4月25日	執行董事、主席 兼控股股東	700,000	5%	購股權歸屬期2年 及不設績效目標

附註：

1. 根據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73元或1.00港元兌0.1688加元。
2. 根據該等公司相關年報。
3. A股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計劃須遵守中國額外規定。

可資比較授出乃根據上述挑選準則得出的詳盡清單。根據上表，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黎先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約為人民幣633,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241,000元為袍金；(ii)約人民幣381,000元為薪金及其他津貼；及(iii)約人民幣11,000元為退休福

## 董事會函件

利計劃供款。上表顯示，與其他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約13,000,000港元)相比，黎先生的年度酬金為可資比較授出的全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最低。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根據建議授出，並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乃依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鑑於(i)黎先生過去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各項業務里程碑；及(ii)在黎先生的領導及帶領下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並考慮到向黎先生授出購股權屬激勵及獎勵，以肯定其努力，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不設績效目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購股權大部分條款及條件均與本公司先前於2018年6月29日(「**先前授出日期**」)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的條款一致(「**先前授出**」)。各先前授出的行使價為1.612港元，有效期為自先前授出日期起計3年。先前授出有2個歸屬期，(i)先前授出總數當中最多30%可於先前授出日期至緊接先前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ii)先前授出總數當中最多30%可於先前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至緊接先前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iii)先前授出總數當中最多40%可於先前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緊接先前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此外，先前授出並無須達到的績效目標。比較先前授出與建議授出，除已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根據先前授出承授人的表現，承授人致力發展本集團，而先前授出切合本集團與承授人的利益。先前授出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價亦有所上升。因此，董事會(不包括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黎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不設表現目標)本身將激勵黎先生及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建議授出的估計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黎先生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輕微攤薄2.1%。

*建議授出作為激勵承授人的首選方式的合適性*

向主要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誠如上文所載，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均(i)不設績效目標；及(ii)歸屬期為2年或以上。

經計及(i)歸屬期；(ii)設立績效目標；(iii)可資比較授出的承授人職位作為我們的基準，並鑑於(i)建議授出的條款受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及(ii)可資比較授出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及可資比較授出為評估建議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董事會曾考慮以現金花紅或提高服務費的方式向黎先生支付薪酬／獎勵。然而，由於涉及現金付款，有關款項將增加本集團開支，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此外，與購股權不同，此舉無法長遠留聘承授人，特別是分派現金花紅實屬一次性事件。

另一方面，與將增加本集團開支的金錢薪酬不同，黎先生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32,000,000港元，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建議授出旨在表揚黎先生過往作出的貢獻，從而激勵黎先生日後繼續投資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黎先生將帶領本公司不斷拓展本集團產品範疇，並在未來探索重大商機，以提升本公司在當前主要市場及精選新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i)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微不足道；及(ii)兩年歸屬期及不設歸屬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市場慣例，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先生)認為，建議授出為獎勵及鼓勵黎先生為達成本集團目標及業務增長而持續作出理想表現的恰當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建議授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希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權利(「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屬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授出已於2019年2月17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建議提呈有關授出日期(「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i)合共相當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ii)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及(倘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緊接相關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外，承授人亦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5.81%)。由於建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

## 董事會函件

逾1%；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逾0.1%，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以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益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情景一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股份(「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前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股份(「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前；(i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前；及(iv)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前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前		(i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前		(iv)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黎先生(附註)	223,220,000	55.81%	243,220,000	57.91%	293,220,000	62.39%	343,220,000	66.00%
公眾股東	176,780,000	44.19%	176,780,000	42.09%	176,780,000	37.61%	176,780,000	34.00%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20,000,000</b>	<b>100.00%</b>	<b>470,000,000</b>	<b>100.00%</b>	<b>520,000,00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 情景二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前以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前以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		(iv)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認購股份後，於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認購股份後以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黎先生(附註)	223,220,000	55.81%	273,220,000	60.72%	323,220,000	64.64%	343,220,000	66.00%
公眾股東	176,780,000	44.19%	176,780,000	39.28%	176,780,000	35.36%	176,780,000	34.00%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5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b>520,000,000</b>	<b>100.00%</b>

附註：黎先生持有益明(即認購方)的100%權益。黎先生亦為承授人。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淨額 實際用途
2019年 2月17日 及2019年 4月3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約62,000,000 港元	(i) 約41,3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約10,300,000港 元作為營運開支，另約 31,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提 升及/或擴展業務，包括但不 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 4日的公告所披露I4項目及該 公告所披露MS項目(附註1)； 及	約21,400,000 港元將 由本集團 用於I4 項目。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約21,400,000 港元	(ii) 約20,700,000港元將供本集團 日後在覓得合適業務時進行 投資(附註1及2)。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不足，有關差額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撥付。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可能收購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後認為，認購協議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亦不包括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先生)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先生)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有關建議授出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2019年4月25日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恩博士  
謹啟

何天翔博士

洪木明先生

2019年4月25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本通函。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2樓220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函各附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協議及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認購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2017年招股章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
- (v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公告；及
- (v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編製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徵求並接獲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此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接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認購方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除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據此向貴公

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茲提述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並經參考該公告，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合共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亦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認購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綜合物聯網（「物聯網」）、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貴集團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893	212,700	89,649	175,537
毛利	53,580	86,220	30,330	56,6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9,445	35,476	9,906	23,06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12,700,000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增加約104.73%。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75,537,000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同期增加約95.80%。

於2018財年，毛利約為人民幣86,220,000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60.92%。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6,638,000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同期增加約86.7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35,476,000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20.48%。純利增長率較同期的毛利為低，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6,980,000元增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5,430,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3,061,000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同期增加約132.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68	82,719	63,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9	57,466	63,363
銀行借貸	35,600	6,500	29,976
應付債券	—	—	3,520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65,413	214,319	245,176

###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2,719,000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2.03%，主要由於2017年12月錄得上市所得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7,466,000元，增幅為273.67%。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減幅為81.74%。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319,000元，增幅為227.64%。

###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3,515,000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3.2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3,363,000元，增幅為10.26%。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9,976,000元，增幅為361.17%。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176,000元，增幅為14.40%。

## 2.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合共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方亦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就本節所述目的籌集新資金。

### 透過認購事項提供承諾資金來源對 貴公司的重要性

貴公司一直積極參與以下項目(統稱「該等項目」)：

- (i) 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I4業務夥伴**」)的項目，內容有關就「工業4.0」項目建設智慧型工廠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I4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I4項目背景**」一節；
- (ii) 有關利用 貴公司在物聯網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結合窄頻物聯網技術，於中國開發及實行動態實時電力及消防安全水壓監測系統(「**消防安全監測系統**」)的項目(「**FSM項目**」)。 貴公司正於中國促進推行FSM項目，特別是在深圳。於2019年3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與深圳一所初中學校訂立有關實施消防安全監測系統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設合約，據此，艾伯資訊將於該初中學校設計、安裝及測試消防安全監測系統，為期90日，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貴公

司將繼續探索並向中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消防安全監測系統，亦致力根據以下預期時限就FSM項目訂立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1)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約三十份合約；(2)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約一百二十份合約；及(3)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約二百五十份合約；及

- (iii) 有關牛隻健康監測系統(「牛項圈」)的項目，包括產品及系統，如智能終端、數據收集裝置、邊界運算裝置、無線網絡及後台系統(「MS項目」)。貴公司已就MS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MS協議」)，據此，MS協議訂約方將利用各自優勢，整合市場資源，力爭在規模高達人民幣一萬億元的牛養殖行業獲得較大市場份額，包括(a)通力合作，爭取在2019年牛項圈項目發展的客戶量達到100戶，2020年爭取達到或超過1,000戶；及(b)如果將來客戶群足夠龐大，進一步探討在新產品和新服務方面進行合作，最大限度地提高MS協議訂約方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為期五年。

貴公司在該等項目項下的持續責任需要 貴公司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特別是I4項目。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擔財務資本分別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5,43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4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65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FSM項目的全數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約19,7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貴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 貴公司增長，讓 貴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 貴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 貴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 貴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i)完成I4項目、FSM項目及MS項目後對 貴公司的裨益；(ii) 貴公司預期及將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承擔；(iii) 貴公司已根據FSM項目及MS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iv)收入目

標後，吾等認同董事會見解，認為存在真實融資需求，證明認購事項屬合理。

**吾等對 貴公司是否及如何存在真實融資需求以證明認購事項屬合理的意見**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得悉，在投資額、勞動力及即將進行的營銷活動方面，I4項目乃近年來 貴公司最重要的項目之一。事實上， 貴公司與項目夥伴已建立廣泛業務關係，因此 貴公司希望提升關係並互相補足。雖然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I4業務夥伴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 貴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6月或前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產生付款責任，而 貴公司管理層已在I4業務夥伴的協助下制訂具體業務計劃，當中包括資金需求及時間表的詳細資料。參照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及「I4項目背景」分節，該等項目部分資金需求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存在真實需求，證明認購事項屬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將來自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餘額75,000,000港元將來自第二階段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動用如下：

- (i)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即約77.88%投資於I4項目，有關資金需求及時間表詳情於下文詳述；
- (ii) 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050,000港元)，即約14.80%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及
- (iii) 餘額(如有)將用於FSM項目在深圳及全國市場推廣(約5,000,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約6,000,000港元)。

#### I4項目背景

於2019年2月1日，貴公司與I4業務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與I4業務夥伴將利用其在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智能穿戴產品方面的相關優勢及專業知識，並實現「工業4.0」項目，為期3年。貴公司目前尚未產生有關I4項目的付款責任，惟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須(i)結清營銷開支；(ii) 支付研發相關成本；及(iii)就履行根據I4項目製造消費類電子、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家電產品的採購訂單償付預付款項時，將會產生有關付款責任。貴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6月或前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產生付款責任。有關I4項目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2019年2月4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I4業務夥伴共同負責產品設計及研發，當中 貴公司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磋商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於2018年12月1日成立一個5人項目開發團隊，後來擴展至10人團隊，以加強 貴公司的市場營銷及零售工作；(ii)預備出席即將於中國廣州舉行的大型綜合國際貿易盛會—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及於台灣舉行的全球信息通信技術及物聯網展覽—台北國際電腦展覽會，以探索潛在商機，從而擴展 貴公司海外零售業務；(iii)出席於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的國際移動通訊技術展覽-2019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9)；及(iv)通過聯繫來自德國、芬蘭、日本、美國、西班牙、以色列、墨西哥、葡萄牙、黎巴嫩、俄羅斯、巴西、亞美尼亞、印度、羅馬尼亞、越南及塞爾維亞等國家的潛在國際客戶，以不同渠道積極推廣及營銷 貴公司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設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4項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發展及相應資金需求：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發展計劃	拓展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產品的海外零售業務	(i) 拓展消費電子產品、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家電的海外零售業務；  (ii) 在中國推廣「工業4.0」；及  (iii) 開發新產品。	(i) 拓展消費電子產品、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家電的海外零售業務；  (ii) 在中國推廣「工業4.0」；及  (iii) 開發新產品。
估計資金需要	約人民幣65,000,000元(製造佔80%、研發佔10%，以及銷售及營銷佔10%)	約人民幣90,000,000元(製造佔70%、研發佔10%，以及銷售及營銷佔20%)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製造佔70%、研發佔10%，以及銷售及營銷佔20%)
融資來源	約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該公告)，及約人民幣45,000,000元來自內部資源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來自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來自內部資源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來自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及約人民幣60,000,000元來自內部資源

鑑於I4項目目前實行情況，貴公司對將落實I4項目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例如，各種型號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家電已製造完成，並已向各國際客戶推銷有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I4項目背景」一節)。目前，貴公司一直與不同潛在客戶就銷售相關產品進行磋商。即使I4項目項下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及智能穿戴產品的銷售未達預期目標，貴公司亦可將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MS項目、FSM項目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的其他可能項目(如適用)。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披露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得悉，若干產品已製造完成及推銷予多個客戶，I4項目不單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而且是具備具體業務計劃的項目。因此，管理層對將落實I4項目保持樂觀態度。由於 貴公司與FSM項目及MS項目的合作夥伴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經進一步查詢後，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倘I4項目並未落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將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MS項目、FSM項目及其他可能項目。此外，鑑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認購將於2020年及2021年完成， 貴公司相信，彼等將有足夠時間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原因是其一直探索與其他技術公司進行不同形式的合作。於審閱 貴集團承擔及完成的合約後，吾等同意，倘I4項目並未落實， 貴公司仍有能力尋找其他商機以代替I4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據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I4項目、FSM項目及MS項目與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一致。於審閱2017年招股章所披露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並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業務性質是按項目基準進行。此外，誠如2017年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擬維持及鞏固其於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地位，以及透行執行業務策略擴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以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並多元化發展其技術應用；(ii)探索不同業務合作模式；(iii)提升其承接大型項目合約的能力；及(iv)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吾等因收取所得款項時間延長對認購事項的意見**

##### **(i) 貴公司現時有否進行認購事項的迫切資金需求**

誠如上表所載 貴公司對I4項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發展及相應資金需求所作估計， 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擔財務資本分別約人

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5,43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4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650,000港元)。吾等與 貴公司就I4項目的發展計劃進行討論，得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資金缺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再錄得資金缺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此外，額外資金約11,000,000港元將用於FSM項目及其他項目，包括不限於MS項目。經考慮(i)倘無法按該等項目規定的時限投入資金，則或會終止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的合作；(ii)目前確定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以換取 貴公司未來增長；及(iii)避免於2020年及2021年市況不利之時籌集龐大資金出現任何困難後，吾等認為，盡早安排可預見資金需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時間是否切合該等項目資金需求的時間*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資金缺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再錄得資金缺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20,000港元)。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與 貴公司討論該等項目的預算，從而加深了解。因此，經考慮認購事項的資金於第一階段完成時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30,000元)及於第二階段完成時亦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30,000元)後，吾等認為，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時間切合該等項目資金需求的時間。

**吾等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意見**

根據 貴公司對I4項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需求所作估計，資金需求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5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事項。此外，所得款項擬定約11,000,000港元將用於FSM項目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故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09,480,000元(相當



於約127,0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20%。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主要旨在為該等項目提供充裕資金，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5.20%將用作撥付該等項目部分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對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意見，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屬公平合理，長遠而言將加強 貴公司財務表現，並為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締造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

參照收入目標， 貴公司計劃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收入增加25%、35%及35%。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持續增長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業務市場份額增加將帶來更多商機及未來項目，繼而 貴公司於不久將來將需要更多財務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入目標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該等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需求；(ii)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 貴公司新項目的導入期， 貴公司將根據新項目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深入市場調查、行業及客戶資源整合、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因此，於同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入增長潛力無法完全實現。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前，預期 貴公司新項目帶來的業務增長潛力可充分實現，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目標設定為25%、35%及35%。

#### **吾等對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第(iv)項先決條件及首個截止日期的意見**

##### **(i) 第一階段收入目標**

根據認購協議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第(iv)項先決條件為其他條件當中與合法性有關的主要條文。因此，吾等進一步分析此條文的收入條款。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

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即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25.00%。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358,931,250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35%。

吾等注意到，第一階段收入目標的兩年增長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9.90%，低於2018年至2020年有源RFID設備市場的銷售價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44.60%（資料來源：2017年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並略低於2018年至2020年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物聯網應用的銷售價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31.24%（資料來源：2017年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吾等選擇上述兩組數據的原因為 貴公司智能終端產品（主要為有源RFID設備）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2018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45.95%，而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佔 貴集團2018財年總收入的約44.78%。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得知， 貴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新項目的導入期，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目標設定為較上一年度增長25%實屬審慎之舉。預期新項目帶來的業務增長潛力可充分實現，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目標增長率設定為35%的較高水平。

*(ii) 首個截止日期*

由於第(iv)項先決條件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部分收入目標有關，預期收入將列入 貴公司於每年7月31日前公佈及披露的全年業績。吾等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截止日期將為審視 貴公司收入表現並評估第(iv)項先決條件是否已獲履行的時間。為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所需資金， 貴公司須盡力計劃及執行該等項目，並竭盡所能實現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第一階段收入目標。因此，將首個截止日期設定為2020年7月31日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一階段收入目標及認購協議的首個截止日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第(iv)項先決條件及第二個截止日期的意見

(i) 第二階段收入目標

根據認購協議的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第(iv)項先決條件為其他條件當中與合法性有關的主要條文。因此，吾等進一步分析此條文的收入條款。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即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25.00%。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35%及35%。

吾等注意到，第二階段收入目標的三年增長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58%，低於2018年至2021年有源RFID設備市場的銷售價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46.38%（資料來源：2017年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並高於2018年至2021年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物聯網應用的銷售價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30.86%（資料來源：2017年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得知， 貴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新項目的導入期，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目標設定為較上一年度增長25%實屬審慎之舉。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前，預期新項目帶來的業務增長潛力可充分實現，故收入目標增長率設定為較上一年度增長35%的較高水平。

(ii) 第二個截止日期

由於第(iv)項先決條件與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收入目標有關，預期收入將列入 貴公司於每年7月31日前公佈及披露的全年業績。吾等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截止日期將為審視 貴公司收入表現並評估第(iv)項先決條件是否已獲履行的時間。為了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所需資金， 貴公司須盡力計劃及執行該等項目，並竭盡所能實現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第二階段收入目標。因此，將第二個截止日期設定為2021年7月31日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第二階段收入目標及認購協議的第二個截止日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倘無法達成任何收入目標，或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並未落實，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選擇，為缺額提供資金。然而，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其他集資方法」分節所述的理由，貴公司目前預期，有關集資活動的條款不一定如認購事項條款一樣有利，故只會於資金需求出現差額時，方會考慮有關替代方法。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披露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已就MS項目及FSM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預期將於2019年6月或前後就I4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將產生有關付款責任。經查詢後，倘資金需求出現任何缺額，貴公司將透過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而將相同金額資金用於上述項目。因此，在上述項目的資金擬定用途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吾等並無進一步評論。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 5.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港元折讓6.2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92港元折讓約5.7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3港元折讓約6.4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60港元折讓約9.6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8.92%；及
- (vi) 基於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13元(相當於約每股0.711港元)有溢價約110.97%。

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一直按較 貴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買賣。吾等得悉，每股資產淨值被視為董事會參考股份市值的基準。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為歷史會計數據)不能反映股份現時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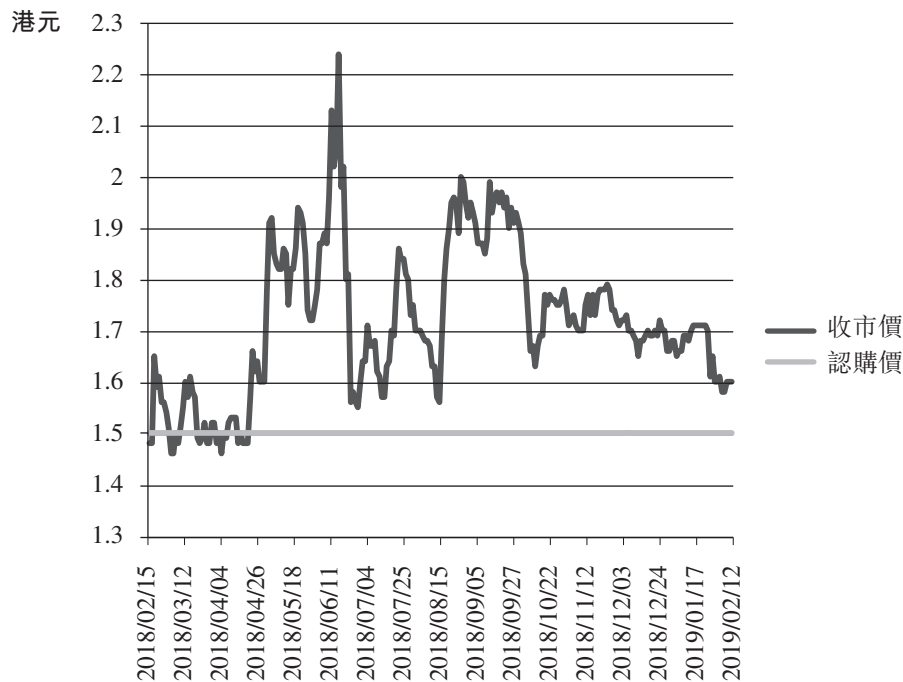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知，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iii)認購價較基於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13元(相當於約每股0.711港元)有溢價約110.97%；(iv)認購價「低於市場」以補償認購方所承擔的相關投資風險，當中加以考慮認購事項規模龐大及需長時間完成；認購方可能承擔的投資風險增加，原因為(1)認購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股份數目龐大；(2)由於市場波動及對股權投資的市場氣氛不斷轉變，故無法預測股份於認購事項後的長遠表現；及(3)基於全球經濟前景，認購方所設想的長遠預期投資回報可能無法實現；及(v)股份於認購協議前的流通性及現行市場表現，並已參考主板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曾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半年內由關連人士進行股份認購。

於考慮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18年2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採用約一年期間對股東參考有關認購價而言屬充足及合理，原因是回顧期間已計及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反映股價表現。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說明如下：

回顧期間過往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8年6月15日所錄得2.24港元以及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4月4日所錄得1.46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1.719港元。認購價1.50港元介乎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呈下行趨勢。於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股份收市價呈上行趨勢，並達至最高位2.24港元。於2018年6月底突然由最高位下挫至1.55港元後，股



份收市價其後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在1.60港元至2.00港元之間波動。此後股份收市價再次下行，直至於2019年2月11日及2019年2月12日達至近期低位1.58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為1.6港元。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較回顧期間(i)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2.74%；(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3.04%；及(iii)平均收市價1.719港元折讓約12.74%。

雖然認購價設定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市價範圍下限，考慮到：

(i)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自2018年8月起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特別是於簽署認購協議前，在2019年2月11日及2019年2月12日收市價達至1.58港元的低位；

(iii) 誠如本函件下一節「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的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圖表所示，19宗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當中有7宗的相關認購價設定為該等公司收市價範圍的下限。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為公司收市價範圍下限的認購價進行股份認購並非罕見；及

(iv) 最重要的是， 貴公司有意獲得認購方承諾支持 貴公司發展，

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回顧期間可與認購事項比較的交易。為搜索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訂立類似準則，包括(i)交易屬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ii)撇除獎勵股份、供股股份、代價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iii)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覓得19宗交易（「**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此乃基於上述準則得出說明有關交易的類似交易性質的相關股份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以便股東全面了解情況。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然而，吾等的分析就顯示有關根據認購事項類似準則訂立認購價的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屬可行，可作為根據香港目前市場環境進行認購交易的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具相關性。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 (每股港元)	較股份於相關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有溢價/ (折讓)	較股份於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及/或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較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資產 淨值有溢價/ (折讓)
01/02/2019	2700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12	8.16%	7.29%	72.36%
20/01/2019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30	-23.08%	-22.28%	-60.94%
18/01/2019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4.29	0.23%	1.27%	56.57%
11/01/2019	872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0.6084	-14.31%	-10.00%	33.15%
14/12/2018	218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068	29.30%	30.40%	-24.00%
09/12/2018	1060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25	1.63%	1.13%	81.16%
26/11/2018	1176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0	-6.50%	-7.80%	60.50%
26/10/2018	2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0.105	6.06%	9.83%	128.26%
05/10/2018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315	-1.59%	-2.54%	-79.14% (附註1)
20/08/2018	30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8	0.00%	-1.21%	80.00%
31/07/2018	732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1.18	-6.35%	-4.84%	-52.42%
30/07/2018	1699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0.14	-27.10%	-24.70%	-70.40%
24/07/2018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25	28.87%	30.21%	-32.51%
03/07/2018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0.363	-18.40%	-19.50%	1,198.28% (附註1)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 (每股港元)	較股份於相關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有溢價/ (折讓)	較股份於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及/或 包括最後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較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資產 淨值有溢價/ (折讓)
24/05/2018	512	遠大醫藥健康 控股有限公司	5.00	-21.10%	-20.20%	367.30%
24/05/2018	3966	中國寶豐(國際) 有限公司	2.60	-13.33%	-13.91%	52.05%
17/04/2018	872	啟迪國際有限 公司	0.537	-11.97%	-9.90%	2.11%
26/03/2018	832	建業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3.65	7.04%	8.24%	-3.18%
02/03/2018	500	先豐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1.30	-31.58%	-28.42%	400.00%
			最高	29.30%	30.40%	400.00%
			最低	-31.58%	-28.42%	-79.14%
			平均	-4.95%	-4.05%	56.16%
		<b>交易事項</b>	<b>1.50</b>	<b>-6.25%</b>	<b>-5.78%</b>	<b>110.97%</b>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市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

附註：

1. 該等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該等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如發佈公告前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披露)，除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參照發佈公告前的最近期月報表)計算得出。
2. 鑑於可資比較交易大部分溢價/折讓低於500%，吾等將其視為異常值，並已從每股資產淨值評估中排除。

從上表得知，吾等發現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i)較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31.58%至有溢價約29.30%（「市場範圍一」），平均折讓約4.95%（「市場平均值一」）；(ii)較截至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42%至有溢價約30.40%（「市場範圍二」），平均折讓約4.05%（「市場平

均值二」)；及(iii)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事項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9.14%至有溢價約400.00%（「市場範圍三」），平均溢價約56.16%（「市場平均值三」）。

認購價較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25%（「認購價折讓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8%（「認購價折讓二」），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10.97%（「認購價溢價三」）。

吾等發現，認購價折讓一、認購價折讓二及認購價溢價三全部均介乎市場範圍一、市場範圍二及市場範圍三的範圍內。此外，認購價折讓一及認購價折讓二與市場平均值一及市場平均值二非常接近。另外，認購價溢價三高於市場平均值三。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認購價下列相關事項：(i)認購價介乎回顧期間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ii)股份市場表現，特別是，於2019年2月17日簽署認購協議前，收市價於2019年2月11日及2019年2月12日達至1.58港元的低位；(iii)較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36元）有溢價約141.16%；(iv)較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7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13元）有溢價約110.97%；及(v)股價於回顧期間大幅波動，吾等認為，認購價1.5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 貴集團發行認購股份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 貴集團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3,520,000元。鑑於認購事項將產生所得款

項淨額約14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400,000元)，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提升約202.14%，此舉將顯著增強財務狀況。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貴集團營運資金將產生正面影響。

## 7. 攤薄影響

### (i)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貴集團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180,000元(相當於約284,52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711港元(根據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資產淨值將增至約433,520,000港元，增幅約為52.37%，而每股資產淨值將增至約0.867港元(根據完成時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增幅約為21.94%。

鑑於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而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吾等會進一步說明，在只有第一階段完成但第二階段未有完成(反之亦然)的情況下，對貴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認購事項代價於第一項階段完成或第二項階段完成時均相同，故吾等將展示完成某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影響。假設所有相關開支保持不變，則某一階段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000,000港元。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僅收取某一階段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58,520,000港元，增幅約為26.01%，而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0.797港元(根據完成時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計算)，增幅約為12.10%。

因此，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將對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ii)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及(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黎先生(附註2)	223,220,000	55.81%	323,220,000	64.64%
公眾股東	<u>176,780,000</u>	<u>44.19%</u>	<u>176,780,000</u>	<u>35.36%</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

附註2：黎先生持有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即認購方)的100%權益。

從上表得知，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19%攤薄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35.36%。經考慮先前所討論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 貴集團財務狀況將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有所改善，因而讓 貴集團得以於未來計劃日後擴展及發展該等項目後，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8.83%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吾等進一步說明，倘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由於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時的認購股份數目相同，因此吾等將於下表中展示有關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階段或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黎先生(附註2)	223,220,000	55.81	323,220,000	60.72
公眾股東	<u>176,780,000</u>	<u>44.19</u>	<u>176,780,000</u>	<u>39.28</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

附註2：黎先生持有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即認購方)的100%權益。

從上表得知，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19%攤薄至緊隨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完成後約39.28%。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為4.91%。

總括而言，攤薄影響導致公眾股東總股權由約44.19%減少至：

- (i)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約39.28%，即股權攤薄約4.91%；
- (ii) 緊隨第二階段完成(不計及第一階段完成)後約39.28%，即股權攤薄約4.91%；及
- (iii) 緊隨第二階段完成(經計及第一階段完成)後約35.36%，即股權攤薄約8.83%。

### 8.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包括(i)債務融資；(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i)其他股本融資選擇。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已與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但董事認為初步建議融資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不利，例如涉及預付承諾費，且全部均要求抵押品，此乃考慮到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有關方法亦將產生額外融資開支及使貴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加。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與來自不同銀行的多名專家接洽，以評估貴公司獲得大筆貸款的可能性，特別是無抵押貸款。吾等得悉，貴公司必須提交近年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詳細業務計劃及營運數據以供銀行審閱，方可於銀行開立賬戶。於向專家簡介貴公司目前情況及資料時，吾等獲口頭告知，參照目前收入及純利規模，貴公司不大可能獲得數億元貸款。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難以獲批其期望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加以動用符合意義的貸款規模。吾等認同貴公司見解，並認為貴集團透過銀行借貸方式籌集所期望資金規模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曾與多名投資者接洽，惟鑑於需長時間完成，貴公司確認，難以找到任何願意承諾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投資者。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受市況限制、將產生較高交易成本及股份攤薄影響可能會比認購事項現時攤薄約8.83%更大。吾等已與來自若干證券公司的多名專家接洽，以評估委任包銷商進行潛在供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及相關包銷費用。據吾等所知，證券公司一般要求按總集資規模介乎2.5%至5.0%作為佣金(即就集資規模150,000,000港元產生成本介乎3,750,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而一般情況下，包銷商會要求供股／發售股份大幅折讓，以增加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倘貴公司的公眾股東不參與，則攤薄影響可能會比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更大。此外，證券公司向吾等表示，鑑於需長時間完成，故難以找到任何願意承諾參與供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

就其他股本融資選擇而言，貴公司曾與多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以探討其他股本融資方案，而董事亦曾考慮進行配售股份。然而，配售代理僅會以「盡力」基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認購，並將產生較認購事項更高的交易成本。此外，配售股份將產生與認購事項類似的攤薄影響。吾等亦已與來自若干證券公司的多名專家接洽，以評估委任配售代理進行潛在配售事項的可能性及相關配售費用。據吾等所知，證券公司一般要求按總集資規模介乎2.5%至5.0%作為配售費用(即就集資規模150,000,000港元產生成本介乎3,750,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而一般情況下，配售代理會要求配售股份大幅折讓，以增加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僅會按盡力基準進行，此或會對最終籌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增添不確定性。另外，假設配售股份數目與認購事項相同，則會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類似攤薄影響。除此以外，證券公司向吾等表示，鑑於需長時間完成，故難以找到任何願意承諾參與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 **認購事項作為 貴公司目前首選集資方式的合適性**

董事會已計及認購事項(i)與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行政負擔較輕，成本效益較高；(ii)彰顯控股股東對貴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其對貴集團發展的承諾及信心，此舉將增強公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貴集團業務的信心；及(iii)更重要是，將確保貴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時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範圍內獲得穩定及可靠的資金來源最多約14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i)有關上述集資方案的困難；(ii)該公告所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不足；及(iii)上述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在平衡各方面後，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目前首選及最合適集資方法，因此決定進行認購事項。吾等認同 貴公司見解，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及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訂立認購協議為首選方案。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負責人員

麥志灝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麥志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擔任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4年經驗及於證券業擁有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3,220,000 (附註4)	20,000,000 (附註5)	85.81% (附註4及5)
高偉龍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4,000,000	1.00%
滕峰先生 (「滕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4,000,000	1.00%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4,000,000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該等223,220,000股股份乃由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指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註銷	失效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乃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因認購事項而提交的權益披露，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有關購股權數目僅供說明建議授出結果，惟建議授出目前尚未完成。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3,000,000	100%

附註：本公司由益明擁有55.81%權益。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3,220,000 (附註5)	80.81% (附註5)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23,220,000 (附註5)	80.81% (附註5)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3,220,000 (附註4)	55.81% (附註4)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3,220,000 (附註4)	55.81% (附註4)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	223,220,000 (附註4)	55.81% (附註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2,022,000	8.00%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7.88%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Ra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7.8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股份抵押」)，而黎先生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13,000,000股益明股份的股份抵押，簽立該等股份抵押旨在履行益明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富強財務作出之承諾，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為期12個月，而黎先生為擔保人。除非融資協議年期獲延長，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屆滿。因此，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抵押為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除非於益明書面申請後獲富強財務事先書面批准延長融資協議年期，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前屆滿。益明目前並無計劃申請延長融資協議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押認購股份。
5.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乃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因認購事項而提交的權益披露，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其他權益披露

####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與I4業務夥伴所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c) 與深圳一所初中學校所訂立有關實施消防安全監測系統的建設合約;
- (d) 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35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本公司繳足已發行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6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19年4月25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該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